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4月12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:15—9:25，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:15至2024年5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，代表股份数158,033,5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44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5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55,422,1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19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名，所持股份2,611,4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54%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9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0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472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482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9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0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472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482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9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0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472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482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4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4%；反对759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1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135%；反对759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8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9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0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472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482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9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0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472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482%；弃权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5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00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2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518%；反对758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4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22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472%；反对75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75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1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089%；反对75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9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，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7,273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3%；反对75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1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089%；反对75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.09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，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5,503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8%；反对2,530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.1002%；反对2,530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9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